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6-025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—2016 年 4 月 22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 15：00 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：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 1178-118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20,418,7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18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20,246,4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13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2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6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402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91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402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91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402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91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402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91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402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91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402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91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402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91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新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402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91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九、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402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91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十、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402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16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91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十一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402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91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十二、审议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新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402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91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庞云龙、郑通瑞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

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